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2 F&B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08)

(1) 延遲寄發通函；及 (2)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K2 F&B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2月6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一項物業以及日期為2026年3月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訂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財務資料及該物業的估值報告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刊發該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2026年3月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及落實載於通函的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債務聲明)，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豁免」)，而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因此，通函預期於2026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K2 F&B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朱志強

香港，2026年3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志強先生
廖宝云女士
朱博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ong Loke Tan先生
馬雄剛先生
黃榮輝先生